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银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发行字[2015]243 号文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00,696,800 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发行价格每股 2.87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149,999,816.00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,975,696.71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135,024,119.29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。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，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CHW 证验字[2015]0008 号）。

2、本年度（2015年1-12月）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。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102,288.87万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11,213.54万元。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1,583.44万元，与应有余额相差369.90万元，系银行利息收入370.07万元及银行转账手续费支出0.17万元所致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工行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设立了账号为2107500029300091082和16810120540013989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名称	银行账号	合同签订日期	专用账户用途	2015年12月31日余额（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	2107500029300091082	2015年3月20日	归还贷款	2,545,457.07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16810120540013989	2015年3月20日	补充流动资金	113,288,927.97
合计				115,834,385.04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已按照用途使用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，实际情况详见附表 1：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。综上所述，相关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

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13,502.41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02,288.87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02,288.87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02,288.87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02,288.87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	否	不超过 6 个亿	57,450.00	57,239.00	57,239.00	99.63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总投资 11.5 亿元，归还银行贷款后剩余资金补流	56,052.41	45,049.87	45,049.87	80.37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	113,502.41	102,288.87	102,288.87	90.12%				
合计	-		113,502.41	102,288.87	102,288.87	90.12%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	不适用									

的情况说明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5年4月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》的议案，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33,239万元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